

居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和芮居家長照機構

長期照顧居家照顧及喘息服務契約書

1100604修訂 Ver2.0

立約書人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同意接受居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和芮居家長照機構（以下簡稱甲方）之服務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使用者_____先生/女士長期照顧居家照顧及喘息服務。乙方已充分了解及確認服務，在任何時間有權利終止接受甲方所提供之服務。若服務對象已符合結案條件，甲方即可終止服務。

本契約內容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行使審閱權利並雙方皆已確認充分了解契約內容及其附件，審閱無誤且無異議。（契約審閱期間為七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一份為憑。

第一條、服務方式：

由甲方派居家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乙方一對一之服務。

第二條、計費基礎

服務計費標準與繳費方式：服務計費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甲方提供乙方內容如下所示：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每月)：依據新北市衛生局核定乙方長照服務每月核定額度
_____元，扣除補助_____元，自付_____元。

二、喘息服務(每年)：依據新北市衛生局核定乙方長照服務每年核定額度
_____元，扣除補助_____元，自付_____元。

第三條、服務對象照顧計劃的變更

一、若甲乙雙方原定長照服務項目內容、數量等變更，至少須於3工作日前以電話告知對方以協商照顧計劃調整，惟若有突發狀況者(包含但不限於生病、緊急就醫)，不在此限。

二、承前項，為確保服務品質，服務變更須依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為之，並經長照中心或個案管理師之評估與確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逕行變更服務內容、時間。

三、經雙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移轉予第三方。

第四條、甲、乙雙方之服務應遵守事項：

一、甲方

- (一)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不得替乙方執行侵入性護理服務，包括：注射胰島素、肛挖、抽痰、傷口護理等。
- (二) 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之餐飲及上下班車資均自理，不得以任何名目要求乙方額外付費。
- (三) 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過程嚴禁向乙方傳教、宣揚政黨理念、推銷、借貸及金錢往來之行為。
- (四) 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請假時，應於3個工作日前告知乙方並應向乙方確認是否仍需照常提供服務、更換服務日期或依原訂時間安排代班人員。
- (五) 甲方應進行規律性或隨機性服務督導，以保障乙方所接受之服務品質。
- (六) 甲方為保障服務品質，需定期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若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期間與約定之服務時間衝突時，甲方得與乙方協調後調整服務時間。
- (七) 遇天然災害期間(颱風、地震等)，提供服務與否，依各縣市政府頒布之規定辦理。

一、乙方

- (一) 為減少服務糾紛與危險，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搬移大型傢俱、爬高擦拭、跪地刷洗與拆卸物品及執行具有危險性之工作，或為乙方購買任何成藥、含酒精或刺激性的飲料、推薦秘方或以任何交通工具搭載乙方。
- (二) 乙方不得於本契約書所約定服務費用以外，另行贈與、借貸或任何其他方式交付財物予甲方或居家照顧服務員；甲方就乙方所私貸予甲方員工、居家照顧服務員之金錢不負償還之責。
- (三) 乙方應詳實告知其欲委託甲方服務項目之注意事項、時間，並告知甲方及居家照顧服務員有關乙方所在處所應注意之特殊或危險事項。
- (四) 乙方不得與甲方之居家照顧服務員發生超出本服務契約書所定事項之關係，否則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 (五) 甲方為確保服務品質，將不定期與乙方進行電訪或約定適合時間家訪，乙方不得無故拒絕。
- (六) 乙方瞭解，甲方對所屬居家照顧服務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倘若乙方住院或服務暫停期間，不影響乙方居家照顧權益下，甲方有指揮原居家照顧服務員前往其他個案處所提供服務之權利。
- (七) 乙方瞭解，為符合勞動法規，若乙方向甲方約定長時數服務，甲方將依自身評估安排兩位以上居家照顧服務員共同排班服務，以免違反法定工時規定。

- (八) 乙方欲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時間前24小時通知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若未事先通知而居家照顧服務員已至乙方預備提供服務，則甲方仍依基於衛福部107年12月22日函釋內容有關照服員訪視未遇收費標準相關疑義案函釋內容載明，若當次服務係提供2種以上照顧組合，則以價格最低之項目申報費用，並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若提供之服務係以時數而非項次計價則以第一組30分鐘收費。

第五條、耗材與交通費用負擔

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前往服務時，乙方同意提供之用品及應負擔之必要費用如下：

- (一) 合宜之清潔用品與打掃工具，居家照顧服務員新添購之物品須由乙方同意。
- (二) 居家照顧服務員執行服務接觸體液、血液等所需之衛生耗材。
- (三) 膳食、烹調之餐點食材費用(實報實銷)。
- (四) 接送或陪同就醫、外出之交通費用(實報實銷)。
- (五) 代購物品之物品費用(實報實銷)。

第六條、收費標準與繳付方式

由甲方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其收費標準及繳費時間方式如下：

- (一) 收費標準：甲、乙雙方約定每月1日到31日為計費區間，依據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出勤之「居家照顧服務紀錄表」計算服務費用，由乙方每月支付上月份甲方服務費用。
- (二) 繳費時間及方式：乙方於每月接受居家照顧服務居家喘息服務後，由甲方提供該月之服務明細及自費應付金額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次月25日前完成對帳及將其應繳金額匯入甲方所指定之金融帳戶，乙方繳費後，甲方應開立收據予乙方。

第七條、個人資料的保護

乙方同意甲方基於確保服務提供期間之服務品質與緊急事件處理需要等特定目的，甲方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聯絡人與受照顧者資料。除確保服務提供之目的外，甲方不得將乙方資料提供與第三方。

第八條、服務暫停條件

- (一) 住院(住院時間如超過兩週，甲方得於乙方出院後重新媒合照服員人力，並重新簽訂照顧計畫，如住院時間超過三個月將以結案辦理，俟乙方出院後重新申請服務)。
- (二) 出國、暫遷至非甲方服務區域居住(自異動日起至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則

結案，俟乙方返回後重新申請服務。

- (三) 實際要求服務之內容與本契約書所約定之服務內容不符者；或乙方數次以非照護品質因素要求甲方更換居家照顧服務員，而甲方確已無適當人力可提供服務者。
- (四) 未依本契約書所約定之時間及金額繳納費用者。
- (五) 有其他欺騙或不合宜之行為者，包含但不限於：(1)惡意傷害甲方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性騷擾、暴力攻擊等)(2)不合理之要求(包含但不限於：危險之捧抱、揹負移位方式、指壓按摩等)之情事。

第九條、契約終止條件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 前條第三至五項規定，經甲、乙雙方協調仍未改善者。
- (二) 甲方依前條規定暫停服務達三個月以上者。
- (三) 已經接受相關機構安置者。
- (四) 乙方數次要求甲方更換居家照顧服務員，而甲方確已無所需人力可提供乙方之需求，且認為再履行本合約已不可能者。乙方無意願遵守居家服務使用規定，或無意願使用服務。

第十條、服務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

- (一) 乙方於服務期間有本契約或服務提供上之任何意見，得逕向甲方提出。
- (二) 乙方意見溝通管道由甲方提供。

服務意見溝通管道為：電話 02-2912-1860

主管機關申訴管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新店 分站 02-2911-707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服務爭議處理可透過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流程辦理。相關資料可於市府網站雲端櫃台 <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SearchCaseItem.action> 鍵入「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搜尋即可。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約定

乙方了解並已充分閱讀本契約，藉簽署本契約以示同意並接受所有以上之約定條款。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居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和芮居家長照機構

機構負責人：蔡賢聲

機構統一編號：55793265

機構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138號9樓之1

通訊處：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14號5樓

電話：02-2912-1860

乙方(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與個案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